达拉特旗交管大队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交管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 （五）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 （五）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 1000 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 （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罚款： （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在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一款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一款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 (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十二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十二）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十二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十二）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十一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十一）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二）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六）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第五十四条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第五十五条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未将故障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十六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六）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造成拥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十一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十一）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十三条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3.【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三）在机动车上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机动车特征及号牌识别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九）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九）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六）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四）机动车行经积水路面、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六）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六）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六）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六）违反铁路道口、渡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六）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六）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十二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十二）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十二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十二)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开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开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二）驾驶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二）驾驶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五十五条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条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	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八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八）学习驾驶人违反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	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八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八）学习驾驶人违反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九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八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 元罚款： （八）学习驾驶人违反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七条，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	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九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九）学习驾驶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教练车乘坐与教学无关的人员或者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教练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实习期内未按规定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一）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九十条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五）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九十条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五）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八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八）在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人或者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九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九）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罚款： （四）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九十条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二）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四）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十一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条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第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转入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第五十四条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十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十三）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十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十）在同车道行驶中，违反规定不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九）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 (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九）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九）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 (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	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九）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 (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九）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 (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四）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九十条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四）驾驶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时不戴安全头盔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九十条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六）机动车行驶时，不使用安全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九十条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处2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九十条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九十条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	前车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九十条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九十条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第九十条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十）驾驶机动车突然变更车道、急停、急转弯，妨碍其他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一）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使用警示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七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七）不避让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警车或者穿插、阻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六十四条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七）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八）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七）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	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三）故意遮挡、污损、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或者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0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四）单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1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2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十三项 第五十九条 （十三）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3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会车、让行、掉头、倒车、变更车道、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5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6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 1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7	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8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9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200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15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0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十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十三）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2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3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1500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2000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4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1500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1000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2000元罚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5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二）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6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二）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7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二）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8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处 2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9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四）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0	驾驶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中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1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3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4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5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7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8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9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0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二）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1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二）运载危险物品、超限物品违反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2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三）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3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4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二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5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6	驾驶 7 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7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8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9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0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处罚主体：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1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未到达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二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 1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2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克升2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40毫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五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2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40毫克的，处1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克升4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60毫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五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4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60毫克的，处15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克升6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80毫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6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80毫克的，处2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6	驾驶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7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9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1	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一）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2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法》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3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逆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法》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4	在城市快速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法》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5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6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百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1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7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8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9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第三十条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1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2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3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十九条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 （一）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4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5	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九十五条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三）故意遮挡、污损、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或者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6	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九十五条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三）故意遮挡、污损、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在机动车和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号牌识别或者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7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法》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8	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9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四）单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0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四）单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1分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1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2	驾驶 7 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3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5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6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7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一）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8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罚款：（四）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9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5元至5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0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5元至5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1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5元至5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2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条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机动车驶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3	非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警告或者5元至5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4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二）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5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一）从匝道进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时违反规定使用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6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7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四）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二）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9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四）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0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五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四）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1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六）违反规定拖曳、牵引故障车、肇事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2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五）载货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3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七）驾驶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第七十八条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5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 1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 5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七）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违反规定速度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6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条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机动车驶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7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九十条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五）机动车行驶时，不使用安全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一）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使用警示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9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一）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使用警示灯光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第七十八条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六）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1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2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十二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十二）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四）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5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6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7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8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9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0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1	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3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4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5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7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8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9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0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2	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3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4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5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6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7	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8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9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0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第七十一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3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3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第七十一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30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4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第七十一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3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5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6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0元罚款： （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7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8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9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三）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0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三）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1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四）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2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00 元罚款： （四）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3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4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5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6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三款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7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8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9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0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1	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2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七）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3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七）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4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七）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5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十四）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粘贴、安装车身反光标识或者灯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8	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9	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10倍罚款，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1	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2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第九十二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第六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二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 2000 元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的，处 2000 元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3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4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妨碍通行的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5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6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7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8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9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0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1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2.【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考试。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3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4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5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6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7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8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9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0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1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3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谋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2.【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第八十一条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4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谋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第八十一条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6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7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第九十三条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8	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第九十三条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9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第九十三条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2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3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二款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4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5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6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7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9	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八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0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1	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2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3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4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5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6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7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8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第七十一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3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9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第七十一条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3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0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1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2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3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4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5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6	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7	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8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9	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0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第六十一条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1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五）驾驶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2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五）驾驶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3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十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十）机动车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4	驾驶载客汽车、货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一款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5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一）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违法记分达到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6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 第十九条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 元罚款： （十六）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未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造成拥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7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8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9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一款十二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十二）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0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第六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八）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行驶，未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1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3	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4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5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5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6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7	挂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五十九条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8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9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0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1	未按规定粘帖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2	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且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3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4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5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6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7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9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2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3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4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 20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5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6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7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8	连续驾驶载货汽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四）单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9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0	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1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2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3	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4	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5	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 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6	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拖带挂车或者牵引车辆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7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8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9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0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1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2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3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4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5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6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7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8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七）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9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八）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0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八）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1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2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3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4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三）违反机动车载物或者载人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5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6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 1500 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7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8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9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0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0 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1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2	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十三项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十三）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审查责任:审查违法行为的发生及违法行为人主体资格等。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3.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将其在笔录中注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6.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3	对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举报属实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奖励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4	对驾驶人年度体检的确认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四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行政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5	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审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6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告知权力义务→事前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中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审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经过两次修正，第二次修正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实行。） 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一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实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或撤回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9	机动车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4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二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时，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的品牌、型号和发动机型号的，但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选装的发动机除外；（二）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一）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二）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胎架等；（三）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重新核发行驶证。（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原发动机号码或者原车辆识别代号，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0	机动车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4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一）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二）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海关未解除监管或者批准转让的；（三）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四）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1	机动车抵押登记/解除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4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二十四条　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实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或撤回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2	机动车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4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一）机动车灭失的；（二）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一）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二）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实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作暂停处理。必要时收缴或撤回许可。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四）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3.【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4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补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5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处200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外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1000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的，处2000元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第三十七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3.《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3000元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7	对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8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或接送学生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9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0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1	对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9修正）（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 （五）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四）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3	对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第四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4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 (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5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2019修正）（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罚款： (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收缴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6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7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8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9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五）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0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 年 11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1	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对事故车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公布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2	对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3	对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4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5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部委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安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旗交管大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务。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扣留、收缴的车辆的；（五）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六）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七）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八）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九）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6	对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的行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颁布机关：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时间：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已经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达拉特旗交管大队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规定，对未按规定履行消除存在的隐患，经处罚后仍存在安全隐患未排除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第三人代履行；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妨碍排除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其它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7	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达拉特旗交管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8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达拉特旗交管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法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追缴；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9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公安局 达拉特旗交管大队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经过两次修正，第二次修正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2年4月7日，新华社受权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9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20.11.29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的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9 号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 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2年4月7日，新华社受权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一款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美术品经营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第七条 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九条 第一款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责任：公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第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设立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对申报材料从填写内容、材料格式等方面进行仔细审查。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按要求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同时申报保护单位。保护单位的认定与公布，与代表性项目的认定与公布同步进行。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对申报材料从填写内容、材料格式等方面进行仔细审查。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按要求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对申报材料从填写内容、材料格式等方面进行仔细审查。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按要求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1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审查催告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决定责任：经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助途径。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的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先行登记保存的材料、工具、设备。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 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10号，2022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 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修正本） 第六条 第二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 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 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7 日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 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旅游市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263号令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旅游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263号令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游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 并于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对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 告知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监督。 2.监管责任：按照监管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3.复核责任：对需要复核并具备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内容进行组织复核，于复核工作完成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4.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的，或者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办公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必须进行整改。5.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企业或单位，予以公布。对监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组织监督的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旅行社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不得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二）从事爆破、射击、开山、掘土、移土、采砂、采石、挖塘、烧砖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对违规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 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 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对违规经营禁止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20.11.29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 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 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或者教唆犯罪的；（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 侮辱、 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20.11.29 ）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20.11.29 ）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 在本条例规 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20.11.29 ）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20.11.29 ）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公布机关： 文旅部 施行日期： 2022.05.13）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对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公布机关：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20.11.29 ） 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公布机关： 文旅部 施行日期： 2022.05.13）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8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 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 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 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 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 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 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 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 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 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8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4 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有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 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 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 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 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6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 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6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 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对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已经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对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 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6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 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6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 1 万元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 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6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对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 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6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文件；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180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或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180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180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7 日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 180 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180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7 日文化部令第 51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 180 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规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提供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180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对互联网单位未按规定对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180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少于180日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艺术考级机构其他不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 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物品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0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 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 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 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 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 民族风俗、习惯的；（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 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0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263号令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2.【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 号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旅行社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不得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旅行社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不得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旅行社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不得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旅行社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不得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旅行社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不得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未对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误导消费者的伪造艺术品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3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8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门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8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1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令 施行日期： 2020.10.01）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5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2006年5月18日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2006年5月18日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7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263号令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8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263号令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9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263号令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证，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国家旅游局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国家旅游局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2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国家旅游局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 263 号令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3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4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7 日国家旅游局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6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9 月 7 日国家旅游局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7	对旅行社给与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与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8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9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标志说明的树立和记录档案的建立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报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465 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7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 年 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8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制作初审证明或者不予初审通知书。准予初审的依法为其保密；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工程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严格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文旅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文旅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15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十九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受理→备案→信息公开	文旅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权责清单

报送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地。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需要迁移树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时一并提出。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继续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归还；临时占用城镇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占用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城镇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公园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在法定要求的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决定书印发后，送委办公室统一送达项目申请单位、盟市发展改革委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经信、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核准的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在法定要求的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决定书印发后，送委办公室统一送达项目申请单位、盟市发展改革委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经信、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核准的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0 号令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07 项 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在法定要求的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决定书印发后，送委办公室统一送达项目申请单位、盟市发展改革委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经信、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核准的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1 日经第 11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8 号发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颁布，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19 年 03 月 24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 100 号公布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公布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 （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 （二）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四）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 （六）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七）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一处一次砍伐少于五十株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上少于一百株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处一次砍伐一百株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在法定要求的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决定书印发后，送委办公室统一送达项目申请单位、盟市发展改革委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经信、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核准的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经建设部第 1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 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3.【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颁布，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相关证书和工程业绩复印件等）；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原因）。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5.其他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按照监督执法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告知责任：不准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告知责任：不准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告知责任：不准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报送部门：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合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广电单位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慧 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没立教育电视合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除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 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广电单位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 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 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合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部门收回。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广电单位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 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 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 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广电单位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星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广电单位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六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未经质量认证的，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广电单位监督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未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 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六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未经质量认证的，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广电单位监督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未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出版单位监督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章 电影发行 放映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新闻出版广电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出版单位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伍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达拉特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权责清单

报送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证（缴证）→公告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 3.核准责任：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拉特旗气象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气象局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检审核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监管责任：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监督管理。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支队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消防救援支队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核发证书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对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第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受理、审批、决定、送达	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	1. 受理： 受理机关应当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材料，并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 5 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烟草专卖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5 日内仍未受理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 审批： （1）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由不同机关分别受理和审批的，受理机关作出受理决定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建议后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提交审批机关。 （2）烟草专卖局在审查和审批除新办以外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时，可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新办申请以及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其他申请，由本机关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指派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 实地核查时，应当制作实地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与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 （4）烟草专卖局审批烟草专卖许可证时，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通过公告栏、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并举行听证。 （5）烟草专卖局审批烟草专卖许可证时，审批结果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交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申请书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 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8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以承诺期限为准。 审批机关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批期限可以延长 4 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依法需要听证、评审、检验、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批机关审批延续申请，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4. 送达：烟草专卖局应当自作出予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局依法作出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应当公开，允许和方便公众查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第五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发证理由的。 第五十九条 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烟草专卖局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达拉特旗税务局权责清单

单位/部门名称：达拉特旗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权力运行基本程序）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县以上税务机关”。	申请→受理→审查→送达	税务局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对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申请窗口即时办结。对最高开票限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窗口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1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2009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申请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1、知情权 2、保密权 3、税收监督权 4、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5、申请延期申报权 6、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7、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9、委托税务代理权 10、陈述与申辩权 11、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 12、税收法律救济权 13、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14、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2009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申请人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1、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2、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3、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4、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5、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6、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7、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8、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9、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10、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达 拉 特 旗 本 级 权 责 清 单

（交管大队、文化和旅游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烟草专卖局、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达拉特旗交管大队权责清单 1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452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权责清单 592

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596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权责清单 598

达拉特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权责清单 603

达拉特旗气象局权责清单 604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支队权责清单 605

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权责清单 606

达拉特旗税务局权责清单 607